

证券代码：301319

证券简称：唯特偶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

2023 年 4 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,640,000.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唯特偶	股票代码	30131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桑泽林	廖娅伶	
办公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	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	
传真	0755-61863003	0755-61863003	
电话	0755-61863003	0755-61863003	
电子信箱	dmb@vitalchemical.com	dmb@vitalchemical.com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一、公司的主营业务

公司是一家集电子新材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主要产品包括微电子焊接材料及辅助焊接材料。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，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，体现在产品配方开发能力、生产工艺控制能力、分析检测及产品应用检测能力等多个方面，逐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集产品配方研发、生产过程控制、质量检测于一体的技术体系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二、公司主要产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锡膏、焊锡条、焊锡丝为代表的微电子焊接材料和以助焊剂、清洗剂为代表的辅助焊接材料。

公司生产的微电子焊接材料作为电子材料行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，主要应用于 PCBA 制程、精密结构件连接、半导体封装等多个产业环节的电子器件的组装与互联，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、LED、智能家电、通信、计算机、工业控制、光伏、汽车电子、安防等多个行业。凭借领先的生产技术、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及扎实的产业化能力，公司已经在多个领域内打破国外长期技术垄断的局面，各类产品的技术、品质、产能和服务逐步跻身世界前列。

自设立二十多年来，公司深耕微电子焊接材料领域，凭借齐全的产品系列、可靠的产品质量、完备的生产工艺、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，公司与国内外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。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冠捷科技、中兴通讯、富士康、奥海科技、海尔智家、格力电器、联想集团、TCL、比亚迪、强力巨彩、艾比森、天合光能、晶科科技、TP-LINK（普联技术）、立讯精密、公牛集团、海康威视、华为、大疆创新等国内知名企业，同时公司还通过富士康、捷普电子等大型 EMS 厂商服务惠普、戴尔、亚马逊、惠而浦等国外知名终端品牌客户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会计差错更正

元

	2022 年末	2021 年末	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0 年末	
		调整前	调整后		调整后	调整前
总资产	1,212,540,163.04	641,563,505.12	641,643,505.12	88.97%	479,062,467.52	479,062,467.5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,073,164,418.16	365,279,503.33	365,279,503.33	193.79%	313,097,074.61	313,097,074.61
	2022 年	2021 年	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0 年	
		调整前	调整后		调整后	调整前
营业收入	1,044,729,710.85	862,994,417.05	862,994,417.05	21.06%	590,801,569.03	590,801,569.0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2,715,499.19	82,313,715.45	82,313,715.45	0.49%	65,237,826.27	65,237,826.2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79,890,571.37	77,072,299.29	77,072,299.29	3.66%	59,678,319.87	59,678,319.8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80,757,291.94	-14,242,278.33	-14,242,278.33	667.03%	59,610,853.52	59,610,853.52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74	1.87	1.87	-6.95%	1.48	1.48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74	1.87	1.87	-6.95%	1.48	1.4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4.70%	25.05%	25.05%	-10.35%	21.92%	21.92%

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；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；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。

2018-2022 年公司 IPO 申报期间，为保持 IPO 审核过程中招股说明书、财务核算和审计口径等报告数据的一致性，对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未完全执行到位，造成与新准则相关的财务报表列表不准确。随着公司成为上市公众企业，需严格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准确列报资产、负债、成本、费用情况。为此，公司认真学习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报表披露的规定，包括认真阅读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2 号》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部分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的收入、损益、现金流和所有者权益，亦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275,809,019.91	308,106,591.68	249,283,730.74	211,530,368.5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,769,153.01	16,192,188.23	24,381,564.88	19,372,593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1,573,881.01	17,309,409.35	22,462,517.09	18,544,763.9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929,871.88	-877,454.57	63,610,681.61	16,094,193.02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688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,79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		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廖高兵	境内自然人	30.70%	18,000,000.00	18,000,000.00		0.00
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8.42%	10,800,000.00	10,800,000.00		0.00
杜宣	境内自然人	11.26%	6,600,000.00	6,600,000.00		0.00
吴晶	境内自然人	2.05%	1,200,000.00	1,200,000.00		0.00
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05%	1,200,000.00	1,200,000.00		0.00
于泽兵	境内自然人	1.84%	1,080,000.00	1,080,000.00	质押	400,000.00
陈运华	境内自然人	1.71%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	0.00
唐欣	境内自然人	1.36%	800,000.00	800,000.00		0.00
黎晓明	境内自然人	1.36%	800,000.00	800,000.00		0.00
桑泽林	境内自然人	1.36%	800,000.00	800,000.00	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廖高兵、陈运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廖高兵直接持有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.00% 比例的股份，陈运华直接持有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.00% 比例的股份。廖高兵、陈运华、深圳市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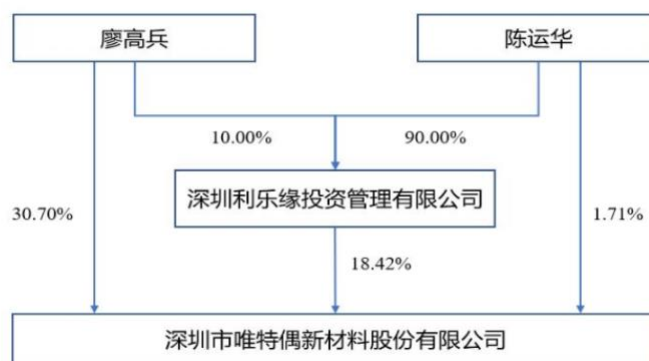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本报告期内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1259号）同意注册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,466 万股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发行后总股本为 5,864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年审会计师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